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22〕208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我区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专家人选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2〕11号）要求，我厅将于5—6月组织专家实地检查所有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现面向各高校征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专家人选，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一）每所高校推荐专家不超过3人，包括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实验室安全一线管理人员等。

（二）推荐专家应具有不少于4年的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

（三）推荐专家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四）推荐专家应具有较强责任心，身体健康，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较为充足的时间、精力完成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二、推荐方式

请各高校填写《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专家推荐表》（见附件，

Excel 版和盖章扫描 PDF 版），于 4 月 22 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普通本科高校（含成人高校）材料发至高教处邮箱：gxgjc@126.com，高职院校（含职业本科高校）材料发送至职成处邮箱：gxzcc003@163.com。邮件请以“XX 高校实验室安全实地检查专家推荐表”命名。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有关处室联系。高教处联系人及电话：韩徽，0771—5815557；职成处联系人及电话：吴珂，0771—5815180。

附件：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专家推荐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4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专家推荐表

学校：（盖章）

姓名	学校名称	所在部门与 职务	职称	从事实验室安 全管理工作时 长（年）	手机号码	备注

填报联系人：

电话：